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

上訴人 謝秋桂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賴翰立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日據時期坐落臺北廳○○○堡○○○庄○○○○○○000番地先後於大正2年間、大正5年3月15日及昭和12年6月16日各分割出相同地號452-1番地，面積分別為650甲、425甲、51甲，登記番號依序為第668號、第846號、第1330號之土地（其中登記番號第846號之452-1番地下稱登記番號846號土地），登記番號846號土地坍沒為河川而於分割當日辦理閉鎖登記，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依日據時期（重測前）地籍圖等圖資資料，查無日據時坍沒452-1番地之記載，日據時期地籍圖亦未標明大正期間所分割出452-1番地之記載，無從確認比對其實際坐落位置、範圍及確認有無浮覆。上訴人不能證明其被繼承人謝姜所遺登記番號846號土地已浮覆為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289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A土地），則其請求確認A土地為其所有，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周	舒	雁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法官		吳	美	蒼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賴	立	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